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吳國昌議員 2013 年 10 月 16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3 年 10 月 21 日第 16/E6/V/GPAL/2013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局為負責指導、統籌及監察本地區行政公營部門財政活動之部門，有責任依法確保各部門的財政活動符合相關公共財政法律規定，尤其在涉及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的開支方面，各部門必須遵循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的相關規定行事，並且取得有權限實體的批准，而在給予有關開支許可之前，各部門亦須根據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確保開支具有法律依據、符合財政規則，以及符合效率、效力及經濟原則。

同時，按照現行法例規定，政府每年度的公共財政預算均經立法會通過並由行政長官頒佈。假若為沒有跨年度的財政支出，將由當年的預算中負擔，並已保證有足夠的財政能力支付。

此外，根據現行《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如屬跨越一個或多個財政年度的負擔，又或承擔負擔的年度與支付負擔的年度不同，須事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of the official responsible for the respons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徵詢財政局的意見並獲准後，方可承擔有關負擔，目的為保證其有足夠的財政能力履行歷年承擔且未支付的負擔款項的承諾，但當中亦指出，在承擔負擔之年隨後的各財政年度中，倘每年不超過 100 萬澳門元且執行期不超過 3 年的負擔並不適用。

至於行政長官及司長辦公大樓五、六樓裝修工程，工程金額約為 2,581 萬澳門元，工程在 2011 年內開始及完成，財政支持由 2011 年“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PIDDA)” 承擔，不需作跨年度負擔。

為提高透明度，涉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近年公共工程判給資料均已上載至局方網站 (<http://www.dssopt.gov.mo>)，供公眾查閱。

另一方面，本局現正積極進行有關《預算綱要法》的修改工作，按照目前進度預計於 2014 年底可開展有關立法程序。

財政局局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Lili in black ink.

江麗莉

2013年11月29日